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二十二目錄

杭州許榷

同訂

安陸熊莪

刑律訴訟

越訴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二十二

刑律訴訟

越訴

奉天司 嘉慶二十五年

奉尹咨已革武舉王瑤。因抗糧不完。咆哮公堂。先據該府尹比照包攬糧石過期不完軍罪上減等擬徒咨部。經本部查包攬

錢糧之例。必銀至一百兩。糧至二百担。以上責限三個月以內。過期不完者。始按例治罪。今王瑤與王繼德等。均係同族。其錢糧皆不及三兩正。與畸零小戶。因便奏數附納。勿論之律相符。駁令覆審。茲據審明。王瑤將本年應完二十一年米豆錢糧。遲至二十二年奏銷以後。全未完納。按欠糧

本例已應斥革滿杖。經州當堂催比。復自摘頂帽。擲於公案。大肆咆哮。出言無狀。應改照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軍罪。上量減一等。滿徒。

江蘇司 嘉慶二十五年

蘇撫咨僧照興出典之地。本與僧善成毫無相干。因其出銀回贖。已分給地一頃五

十畝。乃猶謂未足。復圖覬覦未贖之地。赴京越控。並牽砌史宗周索欠當地。及沙全中已結命案。希圖拖累。惟所控均非重事。且詞列被証。僅止九人。將僧善成。依驀越赴京告重事。不實。並全誣十人以上。擬軍例量減一等。滿徒。

湖廣司 嘉慶二十二年

南撫奏熊和清因完納漕糧米色不淨與差役嚷鬧被縣查拏輒挾嫌起意誣告拖累洩忿卽捏稱左觀瀾等串通縣令浮收勒折致糧戶情急自盡各重情赴京誣控惟未經提案之先業經據實呈悔與始終誣執有間熊和清應於驀越赴京告重事不實發邊遠充軍罪上量減一等滿徒

湖廣司

嘉慶二十五年

南撫奏王揚鎬原充來陽縣貼寫。因事責革。復稟求充吏。該縣不准。該犯投充彬州繕書。適該縣委署彬州。聞知差查。該犯慮難存身。輒懷忿摭拾款蹟。赴京具控。查所控浮收勒折及浮買倉穀均係重情。審屬全虛。惟於未審之先據實首悔。應照驀越。

赴京告重事不實軍罪上量減一等滿徒。

直隸司 嘉慶二十四年

直督題楊士祿之女楊氏嫁與孟解氏爲
兒媳。姑媳素不和睦。楊士祿向鄰人孟六
談及伊女常被孟解氏毆詈。孟六答稱曾
見孟加升時至孟解氏家走動。想是因姦
礙眼之故。嗣楊士祿往接伊女。適見孟加

升在彼。楊士碌益加疑惑。致與孟解氏爭
毆。故殺孟解氏斃命。除楊士碌。依律擬斬。
監候外。孟六當楊士碌向伊訴述時。輒以
想是因姦礙眼之言答覆。雖係懷疑猜度。
並非有心污蔑。第信口妄談。致釀成人命。
將孟六依將姦贓事情污人名節發附近
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陝西司

嘉慶二十三年

陝撫咨閩有成。因姪婦閩梅氏。聽從伊夫
閩俊英寄書毀罵閩有成氣忿。令婿萬五
兒代寫污辱閩俊耀閩梅氏有姦字帖。並
照抄多張。散布洩忿。例無期親尊長。將曖
昧不明事情。污巖卑幼及卑幼之婦。作何
治罪明文。將閩有成。照凡人擬軍罪。上量。

卷

刑律訴訟

五

減一等滿徒。

越訴

江西司 道光元年

江西撫奏生員楊元本因圖姦余陳氏被
縣詳革該犯挾嫌誣指官吏受賍枉斷並
捏砌余仰太姦佔余陳氏等情寫就呈詞
欲行叩

闔因係虛捏未敢呈遞遂作慶祝

萬壽詩冊希圖進呈開復衣頂經直督拏
獲解回審辦該犯挾嫌捏砌姦匪汚人名
節第至京後恐審虛尙未呈遞依將姦匪
事情汚人名節報復私仇發附近充軍例
上酌減一等滿徒

湖廣司

嘉慶二十三年

北撫咨田經魁代黃清萬作中謀買盧姓

卷三十二

刑律訴訟

祭田與盧世趣爭鬪揪扭。因被蕭奎文村
斥挾嫌。亦妄告蕭奎文串商該縣詐索蕭
應升銀兩。雖係袁齊建先控有案。非其起
意。架捏究屬藉以牽誣。田經魁應比照將
曖昧不明姦贓事情污人名節擬軍例上
量減一等滿徒。

浙江司

嘉慶二十三年

浙撫咨外結徒犯內陳詠。挾王潤祖控欠之嫌。輒因王潤祖曾被許觀盛控告買休。倪敬修控告圖詐。卽妄指王潤祖姦佔淫婦。賣姦分肥。包攬詞訟。訛詐撞騙。並因王國柱有將來安知無打罵父母之言。指爲王潤祖罵父推母。忤逆不孝。遍寫揭帖。刻印張貼。姑念並未呈告到官。且事出有因。

尙非平空捏造陳詠卽陳漢書應照將曖昧不明姦賍事情汚人名節發附近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直隸司 嘉慶十四年

直督題張洛花被魏洛仁誘姦未成嗣魏洛仁另挾別嫌欲使張洛花無顏將張洛花被姦未成之事向張金和告知致張洛

花砍傷張金和身死。將魏洛仁比照姦賊事情汚人名節報復私仇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山東司

嘉慶二十一年

提督咨送王四因酒醉捏說玉慶之妻那氏素不正經向伊素與雞姦之吉勒杭阿告知致吉勒杭阿聽信圖姦致滋事端該

犯與那氏素無嫌隙。並非報復私仇。應酌減問擬。將王四、依姦贓事情污人名節軍罪例上量減擬徒。

山西司 嘉慶二十二年

晉撫咨武耀元、因與李升聞有嫌。嗣李升聞爲母建坊。該犯欲附名字修好不允。卽托名揭帖罵詈。復書寫匿名字帖張貼。惟

先後字帖。止係挾仇侮辱。尙未指有姦賍實據。將武耀元、應照、將曖昧不明姦賍事情、污人名節、報復私仇、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湖廣司

嘉慶二十一年

北撫咨程才珙以錢債細故赴京呈控。並以該州貪財好色浮詞捏砌與姦賍款蹟。

有心污衊者有間。將程才琪、照將暖昧、不
明姦賍事情、汚人名節、報復私仇、軍罪例
上量減滿徒。

江蘇司 嘉慶二十一年

蘇撫咨寶金榮先與葛存義爭控標業。斷
結後輒以葛存義串通馬龍圖餽送揚州
府金銀等詞翻控該犯。旋知冒昧追悔具

結情同自首核與平空污蠟始終誣執者
有間將寶金榮依曖昧不明姦贓事情汚
人名節軍罪例上量減擬徒。

江蘇司

嘉慶二十二年

江督咨沈渭濱指告銀匠王宏士等浮收
錢糧現已審明多科費用得實惟所控匿
災不辦係屬子虛且該犯妄冀免完舊欠

上控之後復做就詞狀分送各莊糾令多人扶同冒告應照積慣訟棍發遣例上量減一等滿徒方序于山陽縣覆審時事不干已直入衙門咆哮不服應照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係不干已事發附近充軍聞拏投首減一等滿徒卞福慶附和挺撞應于方序軍罪上減一等聞拏投首再減

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江蘇司

嘉慶十八年

江督咨徐文晉，因檢出祖遺充商運鹽根卷疑未賣，出具控經藩司查係廢卷，向徐文晉比追應繳舊卷認狀。徐文晉堂兄徐文曦主令徐文晉架出藩司聽受人情赴京控告，將徐文晉依越訴擬笞。本部以徐

文晉係乏商之後當其檢出舊卷豈不知
久經賣出之卷特以未行塗銷卽作被人
欺佔憑據藉詞具控是其意圖訛詐情事
顯然迨官爲清查冊卷不能遂欲兩次京
控刁健已極其二次呈內並有藩司愛情
納賄之語是徐文曦等肆意污蔑相商有
素不得謂爲無心應照教唆詞訟誣告定

擬除教唆詞訟起意罪應擬軍之徐文曦
病故勿議。徐文晉應改照姦賍汚人名節
例子。徐文曦軍罪上減一等滿徒。

安徽司 嘉慶十八年

安撫咨李從宜案內之李惇沅因訟被州
官責處。又被李從宜誣控盜賣墳山呈催
未結。李惇沅含怨風聞該州違例收漕等

事寫成八款。藏于家中。並未傳播。欲俟查實其控。後被惠見中竊去。送交李從宜寫入照內。未便坐以遣戍。將李惇沅照姦。賍汚人名節。報復私仇。軍罪上量減一等。滿徒。

直隸司 嘉慶二十二年

直督奏學正羅禹源。因到任後。各生未送

贖見旋查久考各生紅案冊指爲弊竇藉
端稟揭冀復規禮復擬奏稿送州閱看並
囑代籌盤費殊屬卑鄙。僅照假以建言爲
由。挾制官吏例。予以革職。不足示懲。惟查
久考冊籍。究係教官應分之事。與平空稟
揭。挾制圖詐者有間。羅禹源應照刁徒口
稱。奏訴挾制官吏。近邊軍例。上量減一等。

滿徒。

雲南。道光二年。

雲撫咨文生張猷箴。因虧空社穀。并爲人
代作呈詞。被革挾嫌。架詞上控。株累多人。
嗣經迤東道兩次審虛。掌責後。憑空捏砌。
該州贓款。并以迤東道私鑄錢文。列詞誣
告。實屬有心污蟻。例無挾嫌將姦贓污蟻。

大員作何治罪明文。應將張猷箴依姦賊
汚人名節附近軍例上量加一等發近邊
充軍。

安徽司 嘉慶二十一年

安撫咨武生陶勇因挾該縣催征之嫌。輒
捏告該縣浮收漕米等情。該撫將該犯依
誣告人死罪未決。擬流加徒罪上從重改

發新疆爲奴。不惟越等增加。有違定例。而該犯究係武生。未至行止敗類。未便加以爲奴。陶勇應改依。蔦越赴督撫處。告重罪不實例。發邊遠充軍。

山東司

嘉慶十九年

東撫咨外結徒犯內武生徐清泰。因雨澤愆期。糾人預爲報火。妄冀邀贖。至撫轅投

呈經委員接收。復向奪呈逞毆。情同挾制。比照假以建言爲由。挾制官府。例軍罪上。量減一等。滿徒。

貴州司 嘉慶十八年

賈撫咨楊開賢與黃田氏通姦。被本夫黃紅太撞獲。因顧惜顏面。經勸寢事。乃該犯輒因此挾嫌。計圖報復。平空誣指黃紅太。

爲竊情殊險惡。惟該犯並無捉拏拷打情事。固未便竟照誣良爲竊。捉拏拷打例擬軍。若于軍罪上量減擬徒。尙覺情重法輕。楊開賢應改照將姦賊事情汚人名節報復私仇例發附近充軍。

安徽司

嘉慶二十年

山西撫咨准刑部咨段幅玉因李文楷等

欠錢不給。又聞伊妻王氏與段六斤兒通
姦細事。輒敢來京。擅入鐘樓禁地。擊鐘鳴
寃。未便。僅照突入鼓廳例擬徒。應比照擅
入。

午門長安等門。叫訴冤枉。例發邊遠充軍。
該犯現患瘋未痊。應遞交山西巡撫鎖鑰。
俟病痊再行發配等因。今審明所控各情。

均係因瘋混供咨覆到部。

浙江司 嘉慶二十一年

浙撫咨金品章將需索之外委汪昌麟割
辦誣姦一案查金品章開場賭博送給在
村緝匪之外委汪昌麟洋錢該外委因不
遂所欲前往查拏藉端訛索金品章不甘
喊同伊妻吳氏等將該外委髮辮割下誣

姦挾制。是該外委與本管官不同。且由需
索取辱。將金品章。此照姦賍事情。污人名
節。例發附近充軍。

浙江司

嘉慶二十一年

浙撫咨諸葛康等。妄攻冒籍。挾制官長一
案。查張學華並非冒籍。例准考試。該犯等
輒妄攻張學華爲冒籍。恃衆挾制。例內並

無入場後。挾制試官治罪明文。將諸葛康、
比、照、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例、發、近、邊、
充軍。

浙江司 嘉慶二十一年

浙撫咨張應如欠糧毆差。並赴征場滋鬧。
挾制一案。查張應如延欠錢糧。拒毆傷差。
復慮稟究。趕赴該縣駐扎之鄉。厥用言挾。

制。並將該縣轎夫毆傷。未便僅依拒毆追
攝人本律問擬。將張應如此。照刁徒直入
衙門挾制官吏例。發近邊充軍。

安徽司

嘉慶二十二年

安撫咨劉東霞。欲思佔墾官崗。乃裝砌民
買衛田。派催民糧。求免津銀等詞。冒充副
丁。赴京呈控。其所控俱非確實。應比照擊

登聞鼓申訴不實律杖一百。

直隸司

嘉慶二十年

直督咨武生王頗牧以文生張參兩代姪保甲張貨餽送典史郭鵬飛壽禮因家人劉升等不收輒敢懷挾該典史不能說情面斥之嫌邀同張參兩直入衙署索看賬簿以爲挾制憑據並向家人劉升揪扭撕

衣王頗牧。應照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其係不干已事。別無冤枉例發。近邊充軍。親老不准留養。文生張參兩。始則代送壽禮。已屬多事。繼復聽從進署吵鬧。與家人李興揪扭。應照爲從。減一等。擬以滿徒。劉升、李興、于張參兩代送壽禮之時。並不婉爲辭覆。輒敢圖得隨封。李興又私收郭云

山禮錢二千文計賍一兩。李興應與劉升均照不應重杖。郭云山照不應輕笞。張貨餽送大錢五百文。皂役劉順私令鄉地送禮。均照不應輕笞。典史郭鵬飛因值生辰恐人干謁。卽下鄉查看莊稼。並囑家人有人拜壽。概行回覆。惟失察家人得受壽禮。並皂役私令鄉約送禮。應照溺職例革職。

直隸司 嘉慶二十年

直隸咨李松、冒領賑銀一案。查李松因堂兄李法外出。遺有賑票。免朱蘭起頂名代領。經該委員查出。欲行責處。輒敢闖入賑廠。將朱蘭起拉出。並令眾人。不許食賑。冀圖挾制。且委員賑廠。卽與衙署無異。將李松比照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例發近

邊充軍。屈馬等隨同喧鬧。照爲從減等。拈徒朱蘭起。雖無隨同喧鬧。聽從冒領賑銀。應照不應重杖。

直隸司 嘉慶十九年

直督奏李良必。因差役陳大章等。催造戶冊。該村地保躲避。差役將村民鎖帶送縣。查問地保下落。該犯鳴鑼聚衆。前往追趕。

將另案差役。拴回關禁。比照才徒挾制官
吏。發近邊充軍。陳大章等。因查地保無踪。
將不應拘攝之人鎖拏。比照捕役藉端騷
擾。越境妄拏平人。發邊遠充軍。

浙江司

嘉慶二十五年

浙撫咨外結徒犯內林良文等。乘勘闕閭
一案。查林良文。因木青年等。被蔡連岳等

卷二十二

刑律訴訟

三

拉去。情急喊冤。雖非有心阻撓。惟是時府
縣將次蒞臨。儘可隨至勘場。從容申訴。乃
敢率同婦女。迎前聲喊。又令夏連春泥面
裝傷。復扳輿遮路。迨經本管官吩咐。尙執
詞挾求旁人。從而喧鬧。因致官府不能卽
時飭丈。雖非阻撓。情近挾制。應比照刁徒
直入衙門。挾制官吏軍罪。上量減一等。滿

徒夏連春用泥塗面照爲從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蔡連岳等將木青年拉回關禁。依威力制縛人私家監禁。律杖八十。再加枷號兩個月。

山西司

嘉慶二十五年

西城移送麥二。因被恒明祿誣賴欠錢。差傳管押于質訊後。復被索討。一時情急。將

公案推倒。致將印箱等物摔壞。核其情節。雖與刁徒挾制官吏有間。惟于質訊後。輒敢在公堂摔壞官物。實屬藐法。應比照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軍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浙江司 嘉慶二十五年

浙撫題金炳金誣良爲竊。拷打致死。案內

何光魁向金炳金訛詐不遂。主令屍妻閉
匿屍身。及縣不能相驗。又以停屍不驗。囑
令陳昌旦等。赴府喊控。抗官藐法。未便輕
縱。查例無訛詐不遂。復抗官阻驗。治罪專
條。應比照直入衙門。挾制官吏。審係不干
已事。發近邊充軍。

浙江司 嘉慶二十五年

浙撫谷顯慶寺係外委棲止辦公之所。卽與衙門無異。乃徐剛因徐慶瀾犯賭被拏。懇放不允。輒在公所用言挾制。嚷罵。復因典史不許進監酬神。在監外頂撞咆哮。應比照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發近邊充軍。

江西司 嘉慶二十五年

江西撫咨外結徒犯內廬鎮儼于伊弟聚賭不能約束輒因該巡檢借住伊家空房直入公所求情出言頂撞雖公所與衙署無異而求情與挾制有間應比照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例軍罪上量減一等擬徒。

四川司 嘉慶二十四年

川督咨兵丁朱文彩。因技藝生疏。被本管總兵考降。該犯卽以同充兵役之楊文蔚。不爲簽註。免操等情。捏稟。又不聽候查辦。帶刀往尋楊文蔚生事。直至本管都司大堂。持刀喧鬧。將朱文彩比照。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別無冤枉。例發近邊充軍。雖親老丁單。不准查辦。

山東司 嘉慶二十四年

東撫咨勝魁主唆彭蘭清捏告欠項一案查勝魁充當承差係在官人役輒敢主唆捏欠妄告冀圖得錢分用將勝魁比照申訴不實杖一百係衙役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彭蘭清聽從捏告應于勝魁杖一百罪上減一等杖九十

浙江司

嘉慶二十四年

浙撫奏武生葉紹棻因將董氏推跌被控。經訓導張慧同知縣戒飭釋放。該犯心懷不甘。趕至學署。用棒毆傷訓導張慧手指。時有該犯戚好陳東之等聞鬧。先後趕至幫護。將張慧推跌倒地。查例內並無武生毆傷教官治罪明文。若僅照部民毆六品

以下長官律減等擬徒。尙覺輕縱。將葉紹
棻、比、照、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例、發、近、
邊、充、軍。陳東之等事不干已。擅進學署。將
訓導推跌。應于葉紹棻軍罪上減一等滿
徒。

直隸司 道光二年

直督題于大和圖姦皮四姐未成致其母

皮吳氏羞忿自盡。案內之孫華亭明知伊甥于大和圖姦皮四如未成。致皮吳氏羞忿自盡。輒恐于大和問罪。起意捏串姦情。賄囑教供。幾致兇徒漏網。居心險惡。應比例問擬。將孫華亭比照將姦賍事情污人名節發附近充軍。

江蘇司

嘉慶十八年

蘇撫咨王懷文圖謀孀居總麻姪婦張氏財產。逼令改嫁不從。嗣欲將伊孫控繼張氏爲子不遂。輒心懷忿恨。乘張氏與佃戶王平貴商賣秫稻。糾衆將張氏等捆縛毆傷。誣姦污辱。未便仍按服制減等科罪。將王懷文照姦贓事情污人名節報復私仇例發附近充軍。

安徽司

道光元年

廂紅旗咨送馬甲百順。冒食錢糧。欲行自盡。挾制一案。訊明百順。因子佛保住。故後復匿報。冒領錢糧。迨該佐領查出。欲行稟究。該犯復持刀直入該佐領院內。假裝自刎。冀圖挾制。驗明該佐領。因向奪刀。致劃破衣袖。查該佐領。係在家辦公。其宅第卽

與衙門無異。比照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長例。發近邊充軍。係旗人不准折枷實發。駐防當差。

安徽司 嘉慶十八年

長蘆鹽政奏張文龍因石元璞不代爲推薦鹽務作夥。又向張宏謨借貸不遂。令伊子張廷廣捏寫呈詞。誣告石元璞等串謀。

隱匿抄產。張宏謀父子。違例捐職等情。赴天津縣砌控審虛。究出張廷賡屢次捏寫呈狀。將張廷賡掌責。張廷賡因受責氣忿。復捏寫呈詞。主謀唆令其父赴京控告。並添捏知縣刑逼取結。株連二十七人之多。懇求提京審辦。希圖拖累洩忿。若照一家。人共犯。止坐尊長使。造意刁健之徒。陷其

父於誣告之罪轉得安然脫身事外惟例內並無子起意主令其父誣告之條張廷賡應照驀越赴京告重事不實例發邊遠充軍張文龍聽從其子教唆于軍罪上減等擬徒。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二十三目錄

杭州許榷

同訂

安陸熊莪

刑律訴訟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誣告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二十三

刑律訴訟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奉天司

嘉慶二十年

順尹奏舉人王璋投遞匿名書信。查王璋捏寫書信。隱匿姓名。赴州呈首。卽與投遞匿名文書無異。惟該犯捏書圖詐。意在恐

嚇取財。其所捏信內臚列罪款與告言人
罪不同。若僅照恐嚇取財。准竊盜加等擬
杖。不足蔽辜。如遽照匿名文書告言人罪
擬以絞首。未免過重。將王璋酌量比依匿
名文書告言人罪例。擬絞。量減一等。滿流。

誣告

安徽司 道光元年

安撫咨梁士俊、因瘋誤控素有嫌隙之鄭平、夥搶婦女、並劉錦等、搶占妻妾、假官嚇詐。如果屬實。劉錦等罪應斬絞。第該犯係因瘋所致。究非有心妄控。與平人挾嫌誣陷有間。例無因瘋妄告明文。比照因瘋殺

人例遞籍永遠監禁

直隸司 嘉慶元年

熱河都統奏赤峰縣差役馬得山奉派緝賊因張自明形跡可疑稟縣往拏互鬪同夥役共毆致傷越二十八日身死係在他人物傷正限二十日以外張自明素行不端未便科以嚇逼致死擬以駢首亦未便照

其毆傷限外身死。擬流。比照誣良爲竊嚇、詐逼認囚而致死律絞候。劉文舉于張自明死後受賄硬証于誣指良民爲強盜發邊遠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廣西司 嘉慶二十四年

廣西無題榮庭艾誣告無服族孫榮斌崙強劫致榮斌崙被誣不甘自縊身死一案。

查誣良爲盜。因而致死。例內並無治罪。明文將榮庭艾比照誣良爲竊。因而致死。例擬絞監候。

陝西司 道光二年

陝撫題李尚元。因劉正東拾獲該犯行竊。賊衣給主認領。嗣該犯被獲。稱劉正東夥竊。劉正東被誣不甘。趕同赴縣剖白。該犯

在途畏罪跳崖。劉正東向拉致被帶跌落崖殞命。該犯跌傷平復。劉正東被跌身死。係由該犯誣良起衅。惟該犯並無嚇詐逼認。及誣控到官情事。應比例問擬。將李尚元。比照誣良爲竊嚇詐逼認。因而致死絞罪。例上量減滿流。

河南司 道光二年

河撫咨張狗兒誤疑張駒兒行竊致其母
張張氏氣忿自縊查張狗兒于黑夜回家
撞遇一人從屋內跑出追趕不及誤疑爲
張駒兒模樣誣指爲竊前往喊罵以致張
駒兒之母被誣不甘氣忿自盡實屬妄疑
釀命與平空誣告者有間律例並無疑竊
以致其人父母自盡治罪明文應比照酌

減問擬將張狗兒比照誣告人因而致死、
隨行有服親屬一人絞監候律上量減一、
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河南司 道光二年

提督咨官圖氏自縊身死一案。查盧虎兒、
起意謀娶伊主扎隆阿小功姪媳。曾向謀、
姦被斥。輒恃伊妹盧氏係扎隆阿之妻。央

令代說復捏稱已與官圖氏通姦令盧氏
屢向勸誘官圖氏改嫁官圖氏被逼難堪
投繯殞命該犯以家奴下賤胆敢借誣姦
之言爲謀娶之計以致官圖氏忿激自盡
若將該犯照平人用強求娶致令自盡例
擬軍轉畧其誣姦致死之罪應比例問擬
將盧虎兒比照捏造姦贓欺蹟挾仇污蔑

致被誣之人忿激自盡例擬絞監候。

湖廣司 道光二年

北撫題盜犯柴亮等行劫李其章船上衣物。案內之捕役廖升因王哈叭與盜犯熊三綱同在一處。又因事主僕人涂升曾向音知被劫時有一年輕身材矮小賊人伊見王哈叭適係身材矮小該役心疑卽係

同夥將其拏獲送縣訊非有心誣陷惟王
哈叭究係平人該役並不探查確實輒懷
疑誤拏將廖升比照捕役緝賊審非本案
正盜若其人素行不端將捕加役照誣良爲
盜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湖廣司 道光二年

北撫趙李有得因向王李氏以戲謔被罵輒

挾嫌捏造姦情向其夫王開科告訴致王
開科忿激將伊妻李氏殺死罪坐所由應
將李有得比照捏造姦贓污鱗致被誣之
人忿激自盡例擬絞監候王開科誤信李
有得污鱗之言殺死其妻既將李有得擬
抵應將該犯酌減科斷將王開科照毆妻
至死絞監候上量減滿流

四川司

嘉慶二十五年

川督咨張貴玉誣竊嚇詐致廖世珍自縊
身死一案此案張貴玉因賒欠廖世珍包
穀銀兩屢被逼索迨見廖世珍拾伊地內
路旁烟葉該犯起意誣竊嚇詐即將廖世
珍拉住聲言人贓現獲若非私和給錢定
須送究廖世珍畏懼情願讓免包穀該犯

不依廖世珍令人許給錢文始行釋放詎
廖世珍氣忿自縊殞命查張貴玉究因廖
世珍拾伊地內烟葉與平空誣竊嚇詐者
不同應比照誣良爲竊嚇詐逼認因而致
死照誣告致死律絞候上量減一等滿流
安徽司 道光二年

江督奏吳恕恒誣控致徐行來京刎頸呈

訴一案。查已革知州吳恕恒於族人與徐姓控爭祖墳。經該府斷歸徐姓管業。並無偏枉。乃該革員堅執伊家遠年荒譜。挺身干預控告。屢詳屢翻。案懸六載。致徐姓族人徐行因案結無期。代叔徐華作抱。赴京控訴。一時呈未克遞。憂急輕生。是釀命實由於吳恕恒屢次翻控所致。惟所控究係

誤于譜載失傳非同平空誣告且徐行並
非該革員所指控之人與實在誣告人因
而致死者有間應比例量減定擬將吳恕
恒應照誣告人因而致死絞監候例上量
減一等擬流從重發往新疆効力贖罪

四川司 嘉慶二十二年

川督咨文上進因同祖堂弟文仕舉被文

正貴毆傷身死該犯圖詐文有義錢文不
遂。輒以文有義之父文仕榜統率子姪文
正朝等朋毆致斃。嗚伊弟文上元控請啟
檢以致文仕舉屍遭蒸檢。遍查律例並無
圖詐不遂誣告共毆餘人致蒸卑幼屍身。
作何治罪明文。卽照挾仇誣告人謀死人
命。致蒸檢卑幼之屍例擬絞。未免情輕法

重若照其毆擬徒。又屬輕縱。將文上進。比照誣告人謀死人命。致蒸檢卑幼之屍。絞候例減一等滿流。

湖廣司 嘉慶二十五年

北撫咨稱李芝昌前會行竊董元明牛隻。經事主查獲原贓。控縣差拏逃避未獲。有案。且現經其子供明可據。殷允緩以李芝

昌曾經犯竊逃匿。現又潛回。致疑伊家失
贓。亦係李芝昌所竊。捉拏拷問。事出有因。
尚非有心誣良。應比照誣良爲竊。因而致
死。絞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廣西司 嘉慶二十五年

廣西撫咨黃賢氏。因夫黃長連誤挖田垵。
經李桐父子瞥見。將其拉到李德珍家埋。

論寫立賠修字樣。是夜回家復發吐血病
症較前愈加沉重。指稱腰腹疼痛。越日身
死。業經殮埋。黃賢氏悲痛莫釋。疑係李桐
父子毆傷吐血。以致斃命。赴案具控。以致
檢驗黃賢氏。應比照子孫誤執傷痕。致父
母屍遺。蒸餿。照誣告人死罪。未決例。滿流
加徒。

江蘇司 嘉慶二十五年

蘇撫咨秦得受雇看地。本有防守之責。漁池被藥。適周維成夤夜在池旁洗足。攜杓走回。實有可疑形跡。其令周泳康等具控。事出有因。況控汛移縣。並未拘訊。而周甯氏誤認地保張永發。將其子周維成拘押送官。至張永發家拚命自戕。亦係懷疑所

致與平空唆使誣告致斃人命者。迥不相
同。應比照誣告平人因而致死絞罪。上量
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周泳康等係漁
池業戶。冒昧呈告。均照不應重杖。

陝西司 嘉慶二十五年

陝督題劉李氏因見楊唐氏常與夫兄楊
生元做飯洗衣疑其有姦向人談論以致

唐氏聽聞氣忿自戕身死。訊係因疑姦談論與挾仇污讎者不同。應比照捏造姦贓欺蹟挾仇污讎致被污之人忿激自盡照誣告致死絞監候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楊唐氏

旌表。

廣西司 嘉慶二十一年

廣西撫咨差役潘秀等濫押何邑錢致繫
一案。查潘秀承票拏人。輒將票內無名之
何邑錢拘傳到家。希圖塞責。以致在押患
病身死。雖無索詐情事。實屬妄拏例內並
無差役妄拏平人濫押病故治罪明文。將
潘秀比照將案外之人拖累拷禁致死一
二人絞罪例上量減瀾流。

山東司 嘉慶二十一年

東撫咨張張氏誤執傷痕致伊夫屍遭蒸
檢一案查例內並無誤執傷痕致蒸檢伊
夫之屍治罪明文將張張氏比照卑幼誣
告致蒸檢尊長之屍並非挾仇止以誤執
傷痕告官蒸檢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杖
流加徒

陝西司 嘉慶二十二年

陝撫奏邱戴氏並非挾仇。止以誤執傷痕。誣控。以致伊夫屍遭蒸檢。將邱戴氏比照。將父母死屍。誤執傷痕。告官蒸檢者。照誣告死罪。未決律。杖流加徒收贖。

廣東司 嘉慶十八年

廣東撫題羅亞四挾嫌誣指羅昌賢窩盜。

帶同葉亞帶往拏該犯刃傷羅昌賢並主
使葉亞帶致傷羅昌賢身死將羅亞四比
照捕役誣盜拷打致死例擬斬監候

江蘇司 嘉慶十八年

蘇撫咨王廷玉因聞蔡正凡家道殷實女
長未嫁蠶借廳差訪拏無名傷屍命案誣
指蔡正凡家因姦致死工人希圖嚇詐與

差役施成、商同將郭汰禾等，非刑吊拷逼認，使其混行扳指。迨本官訪聞飭查，混指無名傷屍爲黃添壽，因與蔡正凡之女通姦，被蔡陽春持刀戳死等情，誣稟將王廷玉、施成比照奸徒串結衙門人役假以上司察訪爲由，陷害善員詐騙財物。該徒流者發近邊充軍例擬軍。

直隸司

嘉慶十八年

直督題賀瑞查拏賭博。誤拏張有發。受驚
身死。比照誣告人囚。而致死絞罪。上量減
擬流。

奉天司

嘉慶二十年

西城移送總甲安福。于黃高氏因病身死。
輒起意攔葬訛錢。因其不允。卽以身死不

明等詞向西城御史稟告。訊係得自傳聞。與平空訛詐者有間。若照蠹役詐贓問擬。則贓未入手。又無確數。難以科斷。應照誣告律定擬。如黃高氏實因他故自縊身死。其夫黃八商同妻父高九含糊入殮。復囑看街兵劉四詐以病死報官。是黃八劉四高九均應照不應重杖。今審屬子虛。應加

誣罪三等杖六十徒一年。

陝西司 嘉慶十八年

陝督咨差役陳喜有等誣拏良民向泳清為竊。因向泳清索看差票。並分辯從未為匪。陳喜有用刀砍傷向泳清額角等處。向泳清奪刀將陳喜有砍傷身死。向泳清比依登時擅殺兇惡棍徒例擬以滿徒。廖貴

等聽從陳喜有往拏。當陳喜有用刀將向
派清迭砍致傷。情更兇于拷打。廖貴並不
阻止。復先後入捕。是其同惡共濟。情事顯
然。將廖貴等依誣良爲竊。捉拏拷打不分
首從例。發邊遠充軍。

山東司

嘉慶十八年

東憲奏生員喬峯青誣竊妄拿高大高二

並主使喬廷儉等毆傷。綑縛兩手。用水澆
潑。致高大高二凍。落手指身死。將喬峯青
依故殺一家二命例擬斬立決。喬廷儉等
聽從毆細。用水澆潑。照威力主使毆打致
死。下手之人爲從。減一等擬流。

廣東司

嘉慶二十二年

廣東撫題崔有池等。誣指良民蔣亞河爲

盜共毆致傷身死。將崔有池比照誣指良民爲竊拷打致死例擬斬監候。霍亞中等挾嫌聽從誣指並毆打有傷均照誣指良民爲竊有拷詐等情例俱發極邊烟瘴充軍。

浙江司

嘉慶十九年

浙撫咨何狗狗因被竊在王老四家認獲

卷二十三

刑律訴訟

六

原贓。並詢知賊犯王小徽州。在王老四家。該犯疑王老四窩竊。拴吊勒賠。致王老四賠錢無措。情急自縊。比照誣良爲竊。嚇詐逼認。因而致死。絞罪。上量減一等。滿流。

直隸司 嘉慶十九年

直督咨許照英。被竊。在王長功園後。找獲原贓。誣控王長功行竊。致王長功之母氣

忿自戕。抽風身死。原咨內稱該犯疑賊有
因。並非挾嫌誣陷。照誣告人因而致死例。
絞監候。律上量減一等擬流。

江蘇司 嘉慶二十年

蘇撫咨周長發心疑陳正幅行竊主令金
大具控以致陳正幅之母陳徐氏畏累自
縊應以主使之周長發爲首惟陳正幅平

日遊蕩不務正業人所共知周長發金大
屢次被竊均經呈報有案且金大失竊之
夜適莊山隆二言及是夜遇見一人形似
陳正幅之語懷疑本屬有因迨後四處找
尋陳正幅又無踪跡核其原詞但稱陳正
幅形跡可疑稟請緝究並未確指其爲行
竊正賊與平空王使誣良者情節不同將

周長發比照誣告人因而致死絞候上量減一等擬以滿流。金大照爲從滿徒。陳正幅訊無行竊免議。

江西司

嘉慶十九年

江撫咨易煥彰誣告劉星煌糾衆斃命該犯于未經提訊之前據實呈明照開拏投首例減一等科罪。

卷二十三

刑律訴訟

二十

江西司

嘉慶十九年

江撫谷傅義湖，因小功堂叔傅秀章欠租，曾經伊兄議讓該犯復主使傅英尚控追。致傅秀章被逼投河自盡。比照誣告人因而致死律酌減一等。滿流。係革兵加等發附近充軍。

奉天司

嘉慶二十二年

盛刑咨李文、逼迫伊弟李烟身死一案、查李文以已賣之地圖、我地價未遂、捏稱分產不明等情具控、並以李烟家道殷實、邀同革役陳澹等、往拏圖詐、以致李烟投井身死、未便僅照凡人威逼致死律擬杖、致滋輕縱、李文應改照誣告人因而致死律、絞候、係期親尊長、減三等杖、九十、徒二年、

半。

安徽司 道光元年

安撫奏吳三因嫉姦捏造匿名揭帖誣陷邱在義謀叛。應依誣告叛逆未決例斬候該撫以該犯誣告叛逆散布揭帖駭人聽聞請

旨卽行正法。部議該犯匿名誣帖卽行獲

案。被誣之人當經訊明省釋。若卽行正法。與被誣之人已決者無所區別。應照浙江省蔣伯能之案。入于本年秋審。情實辦理。

江蘇司 道光元年

江蘇撫咨王學詩。誣控史廷貴等焚表結盟。該犯指控三四十人。旣無確數。而有名姓者僅止四人。與告重事不實者有間。照

申訴不實律滿杖。

奉天司 道光元年

盛刑題番役楊存得因奉差緝拏盜犯將
寄藏盜贓之王五拏獲私行拷問致斃依
擅殺罪人例擬絞散役劉思倫等在場日
擊拷問並不勸阻照不應重律擬杖部改
照捕役人等奉差緝賊所獲之人不論平

人竊盜私行拷打。俱照誣良爲盜例。分別
強竊治罪。誣竊爲盜。拷打致死。照故殺律
斬候。劉思倫改依誣良爲竊例。減一等擬
徒。

奉天司 道光二年

吉林咨番役王寬。拏獲賊犯。隨得祥。私拷
致死一案。查番役王寬。途遇曾經犯竊之

隨得祥見其面有刺字鎖拏究問用鞭杆
毆傷其臙肘等處越五十五日因傷爛身
死該將軍以例內並無番役私拷死在保
辜限外作何治罪明文將王寬照誣竊出
于無心死者又係舊匪拷打致死例擬絞
監候部議以隨得祥死越五十餘日原驗
骨殖並未損傷是其原毆傷輕若依律擬

絞與傷重速死之案。無所區別。將王寬照
誣指良民爲竊。捉拏拷打。例發邊遠充軍。
福建司 嘉慶二十五年

福撫谷賴仙積與邢顏氏通姦。被鄰人吳
邢氏說破姦情。致顏氏羞忿自盡。吳邢氏
被夫吳守明斥其不應多言生事。致釀人
命。致吳邢氏心生悔恨。亦卽自盡。賴仙積

因吳邢氏說破姦情。以致敗露。到案捏供。與吳邢氏亦有姦情。希圖污蔑。賴仙積應。依姦贓汚人名節例。發附近充軍。

貴州司 嘉慶二十二年

貴撫咨俞廷珍。誣告胞兄俞廷瑛。毆斃李三弟一案。例內並無誣告期親尊長死罪之文。自應以凡人誣告定擬。將俞廷珍依

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杖流加徒役三年。

江西司 嘉慶十八年

西城移送高祥用刀自割誣告董秀砍傷高祥傷痕于限內平復照誣告人刃傷限內平復杖六十徒一年律上加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江蘇司 嘉慶二十一年

蘇撫咨職員韓汾誘姦桑張氏謀娶爲妾。並誣告等情一案。查韓汾與張氏通姦。邀母氏而商。給與財禮。欲娶張氏爲妾。並無恃強霸占。律應止科姦罪。乃該犯供認後。復誣控該州。將伊刑逼囚禁。勒供姦占等情。該撫將韓汾比照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爲妻。絞監候律。上量減擬流。舍誣告專條。

而引別條。韓汾應改依誣告人流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山西司 嘉慶二十四年

晉撫題柴長發商令李氏之夫溫起江窩
匪李氏等均不知情。迨該犯被獲。溫起江
潛囑該犯不要供。扳許給飯食。嗣經究出
窩留情節。獲案押訊。溫起江卽不給與飯

食該犯氣忿。吵罵。捏稱曾與溫起江家婦
女睡覺之言。隨口。踏踢。李氏等聞知氣忿。
輒萌短見。先將未及週歲之孫女。撩入水
中淹斃。商同伊媳伊女二人。同時投井身
死。該省援引四川省李朝敦威逼致死一
家二命之案。擬以絞候。入于緩決等因。具
題。經本部以柴長發忿恨其夫。踏踢其妻。

既非與其夫互相戲謔亦非覷面村辱婦女卽係挾嫌污蔑其起衅之由較李朝敦之案不同釀命之情亦較彼案更慘詳核案情柴長發因挾溫起江不給食用之嫌穢言詈罵正與捏姦挾仇污蔑之例相符將柴長發改照捏姦污蔑致被誣之人忿激自盡例擬絞監候惟因該犯一言致李

南
氏等母女四人同時斃命。情殊慘忍。應加
重。改爲立決。